**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ZDL2024000606

项目名称：宝安区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服务项目

采购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4年4月）

# 采购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六、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4000606

项目名称：宝安区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服务项目

包 号：A 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扫描件） |
| 2 |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3 |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型企业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5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6 |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8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技术部分 | |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1．项目理解。2．工作流程。3．技术方法。4．进度安排。  （二）评审依据：  1．考察以上实施方案，满足以上4项要求得80%分，满足以上任意3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2项要求得40%分，满足以上任意1项要求得15%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体现充分了解本项目状况。  （2）实施方案完善可行。  （3）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4）实施方案内容工作安排合理。  满足以上四项加20%分，满足任意三项加15%分，满足任意两项加10%分，其他情况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分内容：  项目现状分析方案、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和合理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1．工作重点难点分析。2．应对措施。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考察以上合理化建议，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80%分，满足以上任意2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1项要求得4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全面具体。  （2）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准确详实。  （3）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科学合理。  （4）分析、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加20%分，满足任意三项加15%分，满足任意两项加10%分，其他情况不加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1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  1．人员稳定性保障。2．质量管控保障。3．安全保密保障。  （二）评分依据：  1．考察以上质量保障措施，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80%分，满足以上任意2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1项要求得4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2）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准确详实。  （3）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4）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加20%分，满足任意三项加15%分，满足任意两项加10%分，其他情况不加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  项目服务承诺含以下内容：  1．服务期满后服务时限。2．服务方式。3．服务范围。  （二）评分依据：  1．考察以上项目服务承诺，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80%分，满足以上任意2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1项要求得4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  （2）服务承诺内容准确详实。  （3）服务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  （4）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加20%分，满足任意三项加15%分，满足任意两项加10%分，其他情况不加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4 | （一）评分内容：  违约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2．承诺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二）评分依据：  1．考察以上违约承诺，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1项要求的得3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具体。  （2）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周到。  （3）违约承诺内容可行性强。  （4）违约承诺内容针对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加40%分，满足任意三项加30%分，满足任意两项加20%分，其他情况不加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的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证书有年审要求的，需通过年审，且在有效期内；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评分内容中的体系认证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参与过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合同/项目名称含“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关键字），每提供1个合同得40%分，最高得40%分。  2．参与过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项目（合同/项目名称含“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关键字），每提供1个合同得30%分，最高得30%分。  3．参与过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环保类相关污染防治项目（且合同项目名称含“污染防治”相关关键字），每提供1个合同得15%分，最高得30%分。  本小项累计得分，最高可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一）评分内容：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0%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30%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得30%分。  4．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且合同项目名称含“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关键字）的，得2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不中断，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以上要求的有效证书。  3．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人员信息），项目合同无法体现人员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人员相关证明。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  主要团队成员不少于（含）9人，在此基础上按下列标准评分：  1．技术负责人（1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5%分；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0%分；本项最高可得25%分。  2．其他团队成员  （1）每有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每有一人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8%分，本项最高得16%分。  （3）每有一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8%分，本项最高得24%分。  （4）每有一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5）每有一人具有环境监理技术人员培训证书，且参与过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且合同项目名称含“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关键字）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上述同一人满足不同条件不能重复计分。  累计得分，最高可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不中断，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团队成员以上要求的有效证书。  3．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人员信息），项目合同无法体现人员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人员相关证明。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5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噪音自动监测或噪声环境分析或环境预测或环保管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种证书得10%分，最高得40%分。  2．投标人具有环保相关专利（含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最高得30%分。  3．投标人参与起草过与环境（环保）相关的国家级标准文件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0%分。  上述评分项累加计分，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第1项、第2项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第3项提供标准文件封面和体现投标人作为起草单位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6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1 | （一）评分内容：  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配备不少于1辆粤B牌照车辆（含1辆车），以满足全天候在项目实施地行驶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7 | 服务响应时间 | 3 | 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100%分。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6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60%分。  3．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12小时（含）内提供服务，得30%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专家应对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若判断为不合理，此项不得分。 | | 4 | 诚信评价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深圳政府采购监管网供应商诚信档案查询记录)。 |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再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即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采购实施机构交由采购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
| 100及以下的部分 | 1.50% |
| 100（含）～500的部分 | 0.80% |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即：

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200-100）万元×0.8%=1.5万元+0.8万元＝2.3万元。

#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5．本项目具体由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投标人必须是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型企业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采购人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 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替补中标候选人 | □否；  ☑是：（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 7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8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9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
| 2 | **支付要求：**  按合同约定支付。 |
| 3 | **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 4 | **违约责任：**  1．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车辆的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中标人所交付的服务在技术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催告中标人在7日内履行，如中标人拒绝履行或履行后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采购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或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中标人未尽到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及信息化数据条款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每次每项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擅自使用挂靠队伍开展服务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6．由于中标人过失，导致采购人相关系统因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问题，被市级及以上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报，每发生一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如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8．如中标人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每逾一日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7日（含7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 5 | **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限额（元） |
| 1 | 宝安区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服务 | 1 | \ | \ | 1145700.00 |

**二、项目背景**

2023年1月3日印发的《“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1+5+4”框架体系，要求多措并举推动噪声源污染治理，稳步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其中提及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7）》提出，以全市噪声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交通、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噪声污染得到全面管控，噪声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全面建成，覆盖全市广场舞、施工工地、民用机场等场所的警示性和监督性自动监测网络基本建立；噪声污染民生问题得到改善，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为总体目标，将深圳建设成为城市发展与宁静宜居和谐统一，“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高密度超大宁静城市典范。

随着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体设施建设、产业空间连片优化等发展进度加快，宝安区施工工地大幅增加。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伴随着各类施工噪声的产生，并且大部分工地施工区域紧邻居民区，施工噪声给周边居民带来了较大影响。随着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期望越来越高，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容忍度也越来越低，噪声污染越来越成为环境领域集中投诉的热点和焦点，噪声扰民问题亟需解决。

宝安区施工工地数量较多，分布较广，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执法难以全面兼顾，通过第三方辅助技术服务加大施工工地噪声污染监管力度，科学、全面、准确掌握宝安区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在建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

1．建立帮扶工地清单，并动态更新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提供的施工工地名单，进一步梳理更新，逐步完善项目名称、地址、项目性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联系人等信息，建立帮扶工地清单，明确纳管工地底数，并动态更新。

2．开展技术帮扶，编写技术帮扶报告

对宝安区不少于220家在建工地开展技术帮扶，每家工地帮扶不少于2次。重点针对“八个必须”要求落实情况进行问题诊断，提出整改建议。针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督促做到“立行立改”，其余问题明确整改期限，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闭环整改，建立《宝安区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情况汇总台账》并动态更新。针对每家工地基本信息、周边噪声敏感点情况、存在问题、整改建议及复查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梳理汇总，编写一工地一帮扶报告。

3．问题信息及时反馈

工地技术帮扶情况及时反馈，每周将各工地问题信息、帮扶建议以及限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总，以周报的形式提交管理局；每月将当月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归纳共性问题、项目推进堵点难点，拟定下月工作计划，以月报的形式提交管理局。

4．帮扶工地开展安民活动

根据噪声投诉统计名录，协助噪声投诉较多的工地全年开展“心系民声”系列安民活动5场次。因地制宜策划系列活动，帮扶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制作各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视频并现场播放；邀请噪声领域专家到活动现场与周边群众进行互动交流。

5．典型工地噪声影响解析

根据宝安区月度噪声十差工地名录，将上榜次数多、投诉量大的2家（房建类1家、轨道交通类1家）工地列为典型工地，针对施工工艺、噪声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深入调查。梳理总结调查结果，解析工地投诉多、被投诉周期长的原因，总结归纳典型工地噪声影响与被投诉量间的潜在关联，编写《宝安区典型工地噪声污染情况解析报告》。

6．邀请专家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技术交流

全年协助开展1次噪声污染防治技术交流，邀请噪声领域专家参加，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先进噪声污染防治工艺设备，噪声污染防治优秀案例等内容与各施工单位交流分享。

7．协助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审核

协助对投诉较多工地的噪声污染防治方案进行审核，全年不少于60家。根据《深圳市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编制要点》（2021年修订版），重点审核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合理。结合工地实际情况出具审核意见，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审核意见限期完成修改反馈，汇总各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审核情况，形成《宝安区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审核台账》。

（二）绿色模范工地建设技术支持

1．绿色工地初步筛选

优化《宝安区创建生态环境绿色模范工地评分表》内容，协助建立宝安区绿色工地评选标准和评分细则。根据评分细则初步判断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情况是否满足绿色模范工地创建条件，筛选出具备创建基础的工地。

2．持续技术支持创建模范示范工地

对照评分细则，从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措施、群众沟通及亮点工作等方面帮扶具备创建基础的工地，全年至少帮扶10家工地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各街道不少于1家，力争建成“一街道一典型”。

3．组织专家现场验收评分

邀请不少于3名噪声类专家对每家工地进行现场评分验收，专家组现场打分并出具验收意见书。对通过验收的工地授予“噪声防治绿色模范工地”称号。举办授牌仪式，制作不少于4分钟的绿色工地宣传视频进行宣传，全面打造降噪模范典型。

4．协助开展绿色模范工地宣传工作

按照施工阶段分类收集各工地创新性噪声污染防治优秀做法，筛选出10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突出的工地，作为典型案例协助汇编成册，形成《宝安区绿色模范工地宣传手册》，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向各施工工地发放宣传。

（三）智慧平台异常工地情况核查

1．协助查看生态管控工地信息化平台

每周不少于三天在生态管控工地信息化平台上，协助查看已纳管约198家工地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取流失败、无画面、未联网等异常情况，形成《宝安区施工工地智慧平台线上情况汇总台账》并动态更新。

2．现场核实异常情况

根据《宝安区建筑工地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安装验收运维技术指南》要求，结合《宝安区施工工地智慧平台线上情况汇总台账》中的异常情况，对相关工地开展现场核实，填写《宝安区施工工地智慧平台线上情况排查表》，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反馈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跟进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工地及时上报给管理局。

（四）协助其他工作

协助加强“三考”期间噪声污染管理，落实“静音护考”。

每月协助开展宝安区夜间噪声国控点周边情况排查，通过拍照、录像等形式记录夜间噪声国控点周边情况，并上报管理部门。

**二、服务方式**

总价包干。

**三、提交成果**

1．《宝安区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情况汇总台账》1份；

2．《宝安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服务项目》周报48份、月报12份；

3．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宣传视频5份、宝安区绿色模范工地宣传视频1份；

4．《宝安区典型工地噪声污染情况解析报告》2份；

5．《宝安区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审核意见》60份；

6．《宝安区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审核台账》1份；

7．《宝安区绿色模范工地宣传手册》1份；

8．《宝安区施工工地智慧平台线上情况汇总台账》1份；

9．《宝安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报告》不少于220份；

10．《宝安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服务项目分析报告》1份。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系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团队成员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不少于1人，中级工程师不少于6人，初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

**五、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配置1台粤B牌照车辆及其他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六、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邀请专家对项目结题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二、支付要求**

按合同约定支付。

**三、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四、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车辆的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中标人所交付的服务在技术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催告中标人在7日内履行，如中标人拒绝履行或履行后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采购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或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中标人未尽到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及信息化数据条款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每次每项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擅自使用挂靠队伍开展服务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6．由于中标人过失，导致采购人相关系统因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问题，被市级及以上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报，每发生一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如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8．如中标人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每逾一日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7日（含7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见附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7）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见附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9）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10）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请在投标书编制软件中上传到附件中）**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6）服务条款响应情况（格式见附件）

（7）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9）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10）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11）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人自拟）**

**（二）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通用条款-第十二章 附件）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①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6.采购需求-标的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其他关键信息-“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②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③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注：根据“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评审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履约服务时间 | 合同价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注：根据“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审项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表可延长。

###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具有的相关证书 |
|  |  |  |  |  |  |  |  |

注：根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评审项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具有的相关证书 |
|  |  |  |  |  |  |  |  |

注：根据“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评审项要求填写本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注：根据“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评审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九、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注：根据“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评审项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 十、服务响应时间

注：根据“服务响应时间”评审项要求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

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  |
| 2 | **支付要求：**  按合同约定支付。 |  |
| 3 | **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
| 4 | **违约责任：**  1．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车辆的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中标人所交付的服务在技术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催告中标人在7日内履行，如中标人拒绝履行或履行后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采购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或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中标人未尽到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及信息化数据条款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每次每项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擅自使用挂靠队伍开展服务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6．由于中标人过失，导致采购人相关系统因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问题，被市级及以上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报，每发生一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如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8．如中标人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每逾一日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7日（含7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
| 5 | **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五、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简介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金额（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本项目中标代理服务费的报价。

### 六、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一、服务内容** | | | | |
| 1 | （一）在建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 | 1．建立帮扶工地清单，并动态更新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提供的施工工地名单，进一步梳理更新，逐步完善项目名称、地址、项目性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联系人等信息，建立帮扶工地清单，明确纳管工地底数，并动态更新。 |  |  |
| 2．开展技术帮扶，编写技术帮扶报告  对宝安区不少于220家在建工地开展技术帮扶，每家工地帮扶不少于2次。重点针对“八个必须”要求落实情况进行问题诊断，提出整改建议。针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督促做到“立行立改”，其余问题明确整改期限，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闭环整改，建立《宝安区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情况汇总台账》并动态更新。针对每家工地基本信息、周边噪声敏感点情况、存在问题、整改建议及复查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梳理汇总，编写一工地一帮扶报告。 |  |  |
| 3．问题信息及时反馈  工地技术帮扶情况及时反馈，每周将各工地问题信息、帮扶建议以及限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总，以周报的形式提交管理局；每月将当月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归纳共性问题、项目推进堵点难点，拟定下月工作计划，以月报的形式提交管理局。 |  |  |
| 4．帮扶工地开展安民活动  根据噪声投诉统计名录，协助噪声投诉较多的工地全年开展“心系民声”系列安民活动5场次。因地制宜策划系列活动，帮扶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制作各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视频并现场播放；邀请噪声领域专家到活动现场与周边群众进行互动交流。 |  |  |
| 5．典型工地噪声影响解析  根据宝安区月度噪声十差工地名录，将上榜次数多、投诉量大的2家（房建类1家、轨道交通类1家）工地列为典型工地，针对施工工艺、噪声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深入调查。梳理总结调查结果，解析工地投诉多、被投诉周期长的原因，总结归纳典型工地噪声影响与被投诉量间的潜在关联，编写《宝安区典型工地噪声污染情况解析报告》。 |  |  |
| 6．邀请专家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技术交流  全年协助开展1次噪声污染防治技术交流，邀请噪声领域专家参加，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先进噪声污染防治工艺设备，噪声污染防治优秀案例等内容与各施工单位交流分享。 |  |  |
| 7．协助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审核  协助对投诉较多工地的噪声污染防治方案进行审核，全年不少于60家。根据《深圳市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编制要点》（2021年修订版），重点审核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合理。结合工地实际情况出具审核意见，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审核意见限期完成修改反馈，汇总各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审核情况，形成《宝安区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审核台账》。 |  |  |
| （二）绿色模范工地建设技术支持 | 1．绿色工地初步筛选  优化《宝安区创建生态环境绿色模范工地评分表》内容，协助建立宝安区绿色工地评选标准和评分细则。根据评分细则初步判断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情况是否满足绿色模范工地创建条件，筛选出具备创建基础的工地。 |  |  |
| 2．持续技术支持创建模范示范工地  对照评分细则，从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措施、群众沟通及亮点工作等方面帮扶具备创建基础的工地，全年至少帮扶10家工地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各街道不少于1家，力争建成“一街道一典型”。 |  |  |
| 3．组织专家现场验收评分  邀请不少于3名噪声类专家对每家工地进行现场评分验收，专家组现场打分并出具验收意见书。对通过验收的工地授予“噪声防治绿色模范工地”称号。举办授牌仪式，制作不少于4分钟的绿色工地宣传视频进行宣传，全面打造降噪模范典型。 |  |  |
| 4．协助开展绿色模范工地宣传工作  按照施工阶段分类收集各工地创新性噪声污染防治优秀做法，筛选出10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突出的工地，作为典型案例协助汇编成册，形成《宝安区绿色模范工地宣传手册》，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向各施工工地发放宣传。 |  |  |
| （三）智慧平台异常工地情况核查 | 1．协助查看生态管控工地信息化平台  每周不少于三天在生态管控工地信息化平台上，协助查看已纳管约198家工地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取流失败、无画面、未联网等异常情况，形成《宝安区施工工地智慧平台线上情况汇总台账》并动态更新。 |  |  |
| 2．现场核实异常情况  根据《宝安区建筑工地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安装验收运维技术指南》要求，结合《宝安区施工工地智慧平台线上情况汇总台账》中的异常情况，对相关工地开展现场核实，填写《宝安区施工工地智慧平台线上情况排查表》，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反馈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跟进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工地及时上报给管理局。 |  |  |
| （四）协助其他工作 | 协助加强“三考”期间噪声污染管理，落实“静音护考”。  每月协助开展宝安区夜间噪声国控点周边情况排查，通过拍照、录像等形式记录夜间噪声国控点周边情况，并上报管理部门。 |  |  |
| **二、服务方式** | | | | |
| 1 | 服务方式 | 总价包干。 |  |  |
| **三、提交成果** | | | | |
| 1 | 提交成果 | 1．《宝安区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情况汇总台账》1份；  2．《宝安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服务项目》周报48份、月报12份；  3．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宣传视频5份、宝安区绿色模范工地宣传视频1份；  4．《宝安区典型工地噪声污染情况解析报告》2份；  5．《宝安区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审核意见》60份；  6．《宝安区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审核台账》1份；  7．《宝安区绿色模范工地宣传手册》1份；  8．《宝安区施工工地智慧平台线上情况汇总台账》1份；  9．《宝安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报告》不少于220份；  10．《宝安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服务项目分析报告》1份。 |  |  |
| **四、人员要求** | | | | |
| 1 | 人员要求 | 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系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团队成员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不少于1人，中级工程师不少于6人，初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 |  |  |
| **五、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 | | | |
| 1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 配置1台粤B牌照车辆及其他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  |
| **六、验收要求** | | | | |
| 1 | 验收要求 | 由采购人邀请专家对项目结题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  |

注：“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

### 七、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八、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九、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十、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十一、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2．

3．

4．

**第四条 成果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服务成果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乙方需配置车辆及其他电子设备，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验收**

由甲方邀请不少于3名专家（含1名财务专家）对项目中期、结题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若续签合同，则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比例与第一年相同。**

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车辆的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在技术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7日内履行，如乙方拒绝履行或履行后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及信息化数据条款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每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擅自使用挂靠队伍开展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6．由于乙方过失，导致甲方相关系统因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问题，被市级及以上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报，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8．如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每逾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7日（含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第二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第二十三条 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第二十五条 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第二十八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实施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实施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实施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2“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实施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实施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实施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实施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采购实施机构。

10.3采购实施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实施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实施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实施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实施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实施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实施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实施机构。不论是采购实施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实施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实施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实施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实施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实施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实施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实施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实施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实施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实施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实施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实施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实施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实施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25.2采购实施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实施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实施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实施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实施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页面下“资料下载”处下载。**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实施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实施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实施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实施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23906834。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实施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3962384）。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实施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实施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实施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下载。

52.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收文部门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采购实施机构联系电话：0755- 23962384；0755-23906834，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十二章 附件

5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83%E8%BF%9B%E6%B3%95/7954532)》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单位名称）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XX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XX万元，占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54.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5.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